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10.29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4.26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(105.5.25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13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0.09.28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5.07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鼓勵全院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增進師生互動，提升學生生活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並肯定本院各系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大學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導師，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。

三、推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積極參與校內(外)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- (二)主動發覺學生急難病困等問題，並熱心協助提供解決辦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四)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，指導學生參與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。
- (五)主動關懷學生，勤於訪視賃居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活動、心理與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。

以上相關資料之彙集與表格，由學務處或本院各系推薦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提供。

四、推選作業：

(一)推選資格：評選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者。

(二)推選程序：

- 1.學務處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，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、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、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、系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、學生輔導紀錄、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、導師推薦信紀錄、職涯輔導晤談紀錄、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、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各本院推選之參考資料。
- 2.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)推薦「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名額：
 - (1)應用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，各得薦送二名。
 - (2)生命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，各得薦送一名。
 - (3)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、院設學程(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、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、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)合薦送一名。候選人名單應於十月三十日前送本院彙辦。
- 3.各系推薦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於本院召開院務會議前，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，作為出席委員審議參考資料。
- 4.本院於十一月十五日，推選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一至四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遴選作業。
- 5.本院推選「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由院務會議出席委員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決定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並當然為「院優良導師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榮獲校優良導師者，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由學務處辦理獎勵。

(二) 本院推選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於校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，未獲得「校優良導師」者，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及發給獎勵金5,000元，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
(三) 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，僅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，本院不再發給獎勵金5,000元。

六、本院各系教師，累積榮獲本校優良導師3次者，不再列入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推薦對象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<u>大學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</u>導師，並<u>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</u>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導師，並擔任導師<u>工作連續1年以上</u>。</p>	<p>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修正實施對象。</p>
<p>四、推選作業： (二)推選程序： 2.本院各系(學程)推薦「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名額： (1)應用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，各得薦送二名。 (2)生命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<u>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</u>，各得薦送一名。 (3)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、院設學程(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、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、<u>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</u>)合薦送一名。</p>	<p>四、推選作業： (二)推選程序： 2.本院各系(學程)推薦「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名額： (1)應用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，各得薦送二名。 (2)生命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，各得薦送一名。 (3)<u>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</u>、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、院設學程(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、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)合薦送一名。</p>	<p>因應 113 學年度起綠資學程變更為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及本院增設「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」，故修正及新增推薦單位名稱；</p>
<p>五、獎勵方式： (一)榮獲校優良導師者，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由學務處辦理獎勵。 (二)本院推選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於校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，未獲得「校優良導師」者，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及<u>發給獎勵金 5,000 元</u>，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。 (三)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，僅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，本院不再<u>發給獎勵金 5,000 元</u>。</p>	<p>五、獎勵方式： (一)榮獲校優良導師者，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由學務處辦理獎勵。 (二)本院推選「校優良導師候選人」，於校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，未獲得「校優良導師」者，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及<u>獎勵 5,000 元業務費</u>，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。 (三)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，僅<u>另</u>頒發「院優良導師」獎狀乙紙，本院不再<u>獎勵 5,000 元業務費</u>。</p>	<p>獎勵 5,000 元業務費，已於 104-2-1 院務會議及 104-2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「發給獎勵金 5,000 元」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<u>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</u>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<u>發布</u>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依 104-2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異紀錄補遺漏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」等文字。</p>